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10476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於苑港漁港農漁產品展售區以外之港區範圍設攤及港區內禁止任意停車」，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苑港漁港環境衛生及遊客安全，禁止於苑港漁港農漁產品展售區以外之港區範圍設攤及港區內禁止任意停車。
- 二、違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耀昌